##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5 号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拟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披露了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淼")、国浩科技之间签署协议事项,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分别于2017年6月6日和6月8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2017年6月29日和7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我部对回复内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 回函中披露国浩科技/杭州威淼迄今为创越集团、秦勇解决应急债务金额接近3亿元。请说明:(1)上述3亿元资金提供方及资金来源;(2)杭州威淼或其指定方是否向国浩科技提供资金,杭州威淼与国浩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或协议安排。
- 2. 杭州威淼合伙人沈梦梦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进入你公司董事会并担任副董事长,请说明: (1) 提名沈梦梦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及提名人; (2) 国浩科技与杭州威淼向公司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3) 沈梦梦担任公司董事与杭州威淼指定国浩科技受让创越集团和秦勇的表决权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及原

因;(4)杭州威淼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 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7年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0日